

回首來時路—我的形塑、壓迫之於父權

即使許多人以「愛」為名義反對女性主義對家庭的批判，仍舊無法提出強而有力的論述說服這群女性不再質疑家庭的壓迫，所謂家庭的壓迫非單指婆媳問題，而應是更廣泛的涉及對個人的形塑，就像個人的社會角色是多種身分交織而成的複合體，家庭亦非單純的經濟單位，還是複雜的教育單位及社會化單位。

我那隸屬於父系社會的家庭，即使平心而論、在相較於他人之下已開明許多，家中的長輩仍是不免在言語或是舉止傳達父權優先的概念，從奶奶總是告誡女生要會整理家務、大姑姑寧可婚姻觸礁的二姑姑獨自過除夕也不許她回來與我們團聚、到爺爺把唯一的族譜給了從不回來祭拜他的堂哥、反對姑姑們分家產而甚至不惜與大家翻臉的伯母，這一切一切都是讓我感受到強烈的不滿與反抗的衝動。我看到了家中長輩與親戚活在父權論述中的主體性及能動性，以服膺父權制度而為自我找到一條阻力最小的路，並且那樣的虔誠追隨其價值與信念；我也曾是那樣滿滿的不屑並自豪拒絕父權論述的招喚，卻在逐步接近性別研究核心價值的過程中，才膽心經地發現，其實我自己也是認同父權制度的一份子。

回想我大學時代的戀情，其實一直不順遂，也不知該以命運弄人還是緣分不夠等宿命性的話語來自我解嘲，或是其中有什麼更深層卻一直未細緻探究的原因，總之，就是遇不到對的人，我喜歡的人把我當好友，喜歡我的人卻總讓我難以抑制想發「好人卡」的衝動，事實上，我單身了好長一段時間，長到連我媽媽都忍不住憂慮我的未來何去何從。雖然這真是個好笑的問題，因為我是個國小老師，是人人羨慕的鐵飯碗還有優渥的退休金（理論上），雖非大富大貴也不至於生活有問題，但對我父母親來說，最能放他們放心的情況便是我能嫁個「好」丈夫。這份期望帶給我沉重的壓力，我總是憤怒他們為何一定要期待我結婚，在看似關懷的言語中（例如說要多留心身邊的好對象、有機會要好好把握之類的）給我龐大的心理負擔，那時的我對於女性要走入婚姻的觀念有著強烈的反感，尤其在聽到朋友還沒過門就被對方的表妹欺負，更是強化我「不以婚姻為依歸」的信念，直到有一天，過度疲勞的我終於卸下心防，向自我承認，其實對於單身一事，我比任何人都還心慌，我比身邊任何關愛我的人都還想找到一個「好」對象。這樣的認知帶給我強烈的痛苦，因為我從小是如此厭惡那些發生在家裡頭的種種不平待遇（即使非發生於我身上），但我卻也在不知不覺中，繼承了那父系的價值，當社會上每個人都往右邊走時，即使我心裡不斷地咒罵，最終還是不敢選擇反方向轉往左邊，多麼痛苦而可怕的一件事呀！我竟然屈服於父權體系中的婚姻制度，是我不夠理智成熟嗎？還是我仍舊盲目不清？抑或事實上，是這個社會對我不斷的壓迫，使得我不得不選擇一條阻力最小的路？每天睜開眼睛，各種訊息明示或暗示我們婚姻的美好及不走入婚姻的可怕，標榜幸福及美麗的婚紗產業、家電房地產設定「家庭」為大宗消費族群、商業化的情人節，這些日常生活的一切都沒有單身貴族的容身之地，連翻開無聊的教科書都不斷灌輸我們家庭的「珍貴及重要性」，搞得似乎女人沒有進入婚姻組成家庭就違背從小老師的諄諄教誨，煞是

嚇人的論述，就像傅科所說的：權力非指國家機器由上而下操控人民，而是散播在細微末節。法律從未明定女子不結婚為犯法，但是生活中的各種語言及符號卻讓我們不自覺地認同婚姻、期待婚姻、甚至羨慕婚姻，其實在認同、期待、到羨慕的歷程中，我已經被父權論述招喚了，只是因為當時的我達不到理想目標而以「為何要強迫女人走路婚姻」來反抗那些壓迫，又是另一條阻力最小的路！我必須羞赧地承認，我曾經呈現半放棄的狀態，也出現過失智的念頭，心想我應該放棄對伴侶的理想及嚴苛要求，找一個「客觀條件」覺得不錯、而我也能接受的對象，「平平順順」的度過一生。一直到我和我老公戀愛後才驚覺當初的愚蠢，如果一個女人走入婚姻不是因為相知相惜、進而相互扶持，而是因為服從父系的婚姻制度，那麼在這服從的過程中，連自我都找不到了，更遑論找到幸福。

而我沉淪於父權論述的指數只是「難以抵抗婚姻制度」那般輕微嗎？年紀越大才越發現人果真是社會所建構出的產物，表面上雲淡風輕但骨子裡卻完全不是那一回事！當我看見好友帶著一個跟她「不相配」的男友出現在我眼前時，差點忍不住那股想勸她分手的慾望。我開始思索當初為何總是不斷湧起想發好人卡的衝動，無關外表或體貼與否，只因為他們都不是聰明且可預設未來成就不凡的男人，光從這點就可看出我其實是多麼認同陽剛氣質呀，就像 Allan G. Johnson 所說的契合社會核心價值的理想男性：聰穎、效率高、有競爭力、邏輯推理強..，這些文化上被與男性相連結的特質，不僅為社會價值高高吹捧，也深深吸引我的目光。所以我根本無法忍受不聰明的男人，連面對好友選擇那看似能力普通、收入偏低、又流里流氣的男人，實在讓我打從心底不欣賞，甚至強烈質疑這種男人怎可能跟我好友建立一個美好的未來。所以關於並重陽剛氣質與陰柔氣質，常常不像理論說的那樣簡單，好似只要我們懂得用欣賞的角度來看待陰柔氣質，就可以打破高低尊卑，或許對於異性戀的我來說，友善對待及欣賞不同氣質的男性並非難事，但萬一要是扯上終身大事這般嚴肅的選擇時，就忍不住將眼光飄向具有上述特質的男性。這種制約比剛剛所說的婚姻壓迫還駭人，因為面對壓迫總是多少還帶點心不甘情不願，但喜歡具陽剛特質的擇偶對象可就不是這麼一回事了，那是我從小到大在參與這個體系的過程中，逐步內化體系所認可之價值，形成個人無法撼動的意識形態。就像從小吃媽媽煮的菜長大，自然而然便覺得這股家鄉味既熟悉且深得我心，其他家的媽媽煮的再好也難以對我的味，因為那不是我習慣的口感；一個符合上述成功特質的男人就像我所習慣的口味，因為我參與在一個處處標榜成功男性魅力的體系，每天接觸體系所散播的訊息即是每天吃媽媽所煮的菜，至於那些總是在偶像劇中淪為配角的「平庸」（如以其他標準來看待，他們可能一點都不平庸）男性，就好比別人家媽媽的菜，做的再好就是做不出我想要的那個味（即使那些男性在其他的層面有更多的優點都難以引起我的愛慕之心）。那我還能帶著責怪的眼光去看待家中親屬服膺體系中不公的規範嗎？繞了一大圈，其實我就跟多數人一樣，活在這體系中難以逃脫。

然而，即使有時我會因身陷於父系牢籠難以逃脫而深感沮喪，但大部分的時候我依舊是努力衝撞這個枷鎖，只是在過去總是魯莽反叛的決裂態度，在進入親密關

係與即將另組家庭時卻遇到前所未有的難題。以前凡看到或聽到父權體制又再度作祟時，必定大肆批評並以臉部表情及肢體語言來表達強烈的不滿，但我想沒有任何一個異性戀親密關係能容許這麼強烈的負面情緒。親密關係中除了包含愛、信任、共享、了解及照顧，還蘊藏了權力的暗流，張娟芬所謂的「人盯人式的父權」說的真好：在父權框架下，男人的情慾驅力強化了他的成就動機；女人的情慾區力卻摧毀了她的成就動機，強化了她的依賴意識、次等意識、被保護意識。我還記得前一陣子，對於與老公決定要共度一生時，雖然心頭漾著甜蜜的滋味，但有時在忙碌之餘、放空腦袋休息的那一剎那，卻不免帶著些許惆悵。我從 15 歲時就一直很想去英國讀書，但是家裡不願意供我那樣龐大的學費，因而我便把希望放到未來。後來大學推甄，取得公費生的資格進入師院，還在大三那年暑假跑去英國遊學了兩個月，對那裡文化狂熱的喜愛更加令我下定決心大學後要出國唸書，連理想的學校都想好了，不是可愛的 York University 就是 Canterbury 的 King school，沒想到畢業後緊接而來的是長達一年的實習及為盡公費生之義務、至少得教滿四年書才得以留職停薪。那時的我總是不以為意，總覺得反正出國唸書需要很多錢，這四年就當做先賺學費也無妨。沒想到一轉眼間，我就要另組家庭結婚了，才突然意識到，對於一個台灣文化脈絡中的妻子角色而言，要放下家庭遠赴重洋的機會真是微乎其微，有哪幾個丈夫會允許妻子到國外讀書三、四年，尤其如果又有孩子之後。我是真的明白自己得放棄這個夢想，所以帶著遺憾，可是如果情境轉變過來呢？如果是男人想出國唸書三、四年呢？妻子似乎如不是以先生的成就為重，安分地守著這個家，就是乾脆放下自己苦心經營的一切，周美青不就是如此？放下自己在台灣的大好前程，在美國打好幾份工來成就馬英九。要是普羅大眾看到我舉這個例子可能會大力讚揚是個夫唱婦隨好典範，然而「夫唱婦隨」這四個字卻點出了誰掌握了權力，誰支配了另一半。男性的支配角色及女性的附屬角色，刻化出深層的權力關係，在附屬角色的期望行為中，是不應有自我存在，所以女性在進入親密關係之後，總是容易為對方放棄了「自我」，這個「自我」非單指想法或意見，而是包含了個人實現、成就發展、人際關係及原生家庭..等。試想，我們身邊多少女人說她在「當小姐」時可是每天打扮的漂漂亮亮（雖然女人愛打扮仍是具爭議性的問題，但至少它能帶給女人快樂），只是嫁人當媽媽後忙於家務以致沒心思裝扮；多少女人為了照顧家中新生兒辭掉工作；多少女人在進入家庭之後難再與姊妹淘喝下午茶；以及幾乎所有的女人在婚後離開從小長大的家及父母親，為了丈夫住進一個她全然陌生的環境。我們的社會從來不會要求男人要表現出這些「配合」的行為，掌權者是不需要去配合別人的。

最近我一直在思索，如果親密關係被父權制度扭曲成這麼一個支配-附屬的模式，那麼異性戀親密關係中的女人該如何找回自己的權利呢？再像從前那般衝動地以肉身抗拒嗎？那會不會早在尋回權利前就先被踢出那個位置了呢？「見樹又見林」一書不斷鼓勵我們應跳出個人情境從結構高點俯視體系，雖然我總是忍不住悲觀、覺得要短時間內改變父權體制就好比用盡力氣搬一顆大石頭丟進密西西

比河一什麼都沒改變，但如果真有那麼一天，當我們能看清體系的設計原理及運轉模式後，或許能反用結構的程式來改變現今的不公，就像運用學理在電腦那死板蠻橫的系統中放入一隻病毒使其癱瘓，想想也真是挺樂的。